

004822

黑龙江省志

第三十九卷
物资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三十九卷 物资志

黑龙江省志

作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黑龙江省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文林	孔玉	刘野	刘国玉
主任	顾玉堂			
副主任	田秀兰	王惠群	林坤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洪斌	刘廷江	孙荫礼	叶鸿鸣
	关集成	李长发	李德斌	邵方恒
	屈金萍	施盘星	康慨	康文杰
	董启臻	魏国	魏大成	

《黑龙江省志·物资志》编辑人员

主编	施盘星			
副主编	屈金萍			
编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宪阁	张绍良	邵方恒	屈金萍
	施盘星	康文杰	董启臻	魏国

《黑龙江省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文林	孔玉	刘野	刘国玉
主任	顾玉堂			
副主任	田秀兰	王惠群	林坤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洪斌	刘廷江	孙荫礼	叶鸿鸣
	关集成	李长发	李德斌	邵方恒
	屈金萍	施盘星	康慨	康文杰
	董启臻	魏国	魏大成	

《黑龙江省志·物资志》编辑人员

主编	施盘星			
副主编	屈金萍			
编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宪阁	张绍良	邵方恒	屈金萍
	施盘星	康文杰	董启臻	魏国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杨 富 贵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闻 衡 秦秀生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分配供应

第一章 物资分配供应体制	(17)
第一节 计划调拨为主的分配供应体制	(17)
第二节 强化集中的分配供应体制	(19)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变动频繁的分配供应体制	(23)
第四节 改革开放后调整分配供应体制	(27)
第二章 国家统配物资	(32)
第一节 金属材料	(32)
第二节 木 材	(40)
第三节 水 泥	(44)
第四节 燃 料	(47)
第五节 化工产品	(52)
第六节 废 钢	(56)
第七节 机电产品	(58)
第三章 地方物资资源	(61)
第一节 煤 炭	(61)
第二节 水 泥	(66)
第三节 木 材	(70)
第四节 钢材、生铁	(70)
第五节 平板玻璃	(73)
第六节 机电产品	(75)

第四章 清仓挖潜	(78)
第一节 清查收购物资	(78)
第二节 清仓查库	(80)
第三节 清仓利库	(82)
第四节 机电产品报废处理	(85)
第五章 节约利用	(87)
第一节 燃料节约	(87)
第二节 木材节约	(93)
第三节 化工产品节约	(97)
第四节 建材产品节约	(98)
第五节 金属回收利用	(100)

第二篇 经营业务

第一章 购销方式	(107)
第一节 重点建设项目配套承包供应	(107)
第二节 废钢铁定点供应	(114)
第三节 燃料凭证供应	(121)
第四节 化轻产品就厂直拨销售供应	(128)
第五节 按经济区组织物资供应	(132)
第二章 加工改制	(133)
第一节 轮胎翻新	(133)
第二节 预制件加工	(136)
第三节 木材加工	(138)
第四节 型煤、动力用煤配制加工	(140)
第五节 废金属加工	(142)
第三章 协作调剂	(143)
第一节 组织领导	(143)
第二节 参与全国物资协作	(145)

第三节	东北三省物资协作·····	(149)
第四节	省内物资调剂·····	(152)
第四章	三类物资·····	(161)
第一节	加强领导·····	(162)
第二节	管理办法·····	(162)
第三节	管理经验·····	(165)
第四节	产需衔接·····	(167)
第五章	联合经营·····	(171)
第一节	金属材料联营·····	(172)
第二节	机电产品联营·····	(174)
第三节	化轻产品联营·····	(177)
第四节	建材产品联营·····	(178)
第五节	木材联营·····	(181)

第三篇 物资储运和供应网点

第一章	仓 库·····	(185)
第一节	省物资厅(局)直属仓库·····	(186)
第二节	地、市物资仓库·····	(193)
第三节	中直、省直物资仓库·····	(201)
第四节	贮煤场·····	(208)
第二章	物资运输·····	(213)
第一节	木材运输·····	(213)
第二节	建材产品运输·····	(217)
第三节	煤炭运输·····	(221)
第四节	废钢铁运输·····	(227)
第三章	物资供应网点·····	(229)
第一节	城镇供应网点·····	(229)
第二节	农村供应网点·····	(233)

第四篇 物资管理

第一章 财务管理	(24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41)
第二节 资金管理.....	(245)
第三节 会计制度及核算.....	(258)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	(263)
第二章 价格管理	(265)
第一节 价格管理原则.....	(265)
第二节 主要物资价格.....	(269)
第三节 收费标准.....	(289)
第三章 供应管理	(298)
第一节 下厂下乡服务队.....	(298)
第二节 “五统一”管理.....	(300)
第三节 文明煤场建设.....	(302)
第四节 支农服务.....	(305)
第四章 业务管理	(308)
第一节 建立供应管理制度.....	(308)
第二节 基础工作建设.....	(311)
第三节 金属材料核销.....	(313)
第四节 改革供应方式.....	(316)
第五节 推广经济责任制.....	(319)
第六节 物资企业整顿.....	(321)
第七节 改进物资管理办法.....	(326)
第八节 交流物资体制改革经验.....	(328)
第五章 仓储管理	(330)
第一节 仓库规范化管理.....	(330)

第二节	红旗竞赛评比·····	(333)
第三节	仓库汽车统一管理·····	(336)
第四节	安全生产·····	(337)
第五节	代储业务·····	(338)
第六章	科教管理·····	(339)
第一节	教 育·····	(339)
第二节	科技项目研制和推广·····	(346)
第三节	物资经济理论研究·····	(356)

第五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物资系统机构编制和队伍·····	(365)
第一节	物资部门职能·····	(365)
第二节	物资系统人员编制·····	(368)
第三节	物资部门职工构成·····	(373)
第二章	黑龙江省物资厅(局)·····	(377)
第一节	省物资厅(局)机关·····	(377)
第二节	省物资厅(局)直属单位·····	(382)
第三节	省物资厅(局)集体经济企业·····	(389)
第三章	地、市、县物资机构·····	(395)
第一节	地、市物资部门·····	(396)
第二节	“政企合一”物资部门·····	(400)
第三节	县级物资部门·····	(401)
第四章	中直、省直物资供应机构·····	(405)
第一节	省直物资供销机构·····	(405)
第二节	中直物资供销机构·····	(418)
第三节	国家物资部驻哈物资供应机构·····	(423)
后 记	·····	(425)

概 述

概 述

物资流通，是通过以货币为媒介的各种交换活动，实现生产资料从生产领域到生产消费领域转移过程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商品流通既包括生活资料，也包括生产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物资实行分配制度，生产资料流通开始从商品流通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物资部门，统筹管理全社会的物资流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深化，黑龙江省的物资流通不断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一)

黑龙江省资源比较丰富，商品流通包括生产资料的流通有悠久的历史。

从唐朝开始，渤海国与唐朝之间就有商品交换。渤海国以朝贡、通聘等方式与唐朝进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物资交换。渤海国输出的有名马、毛皮、药材、金、银、铜等，输入的有丝织品、粮食、金银器等。

到辽金时期，黑龙江地区的采矿、冶炼业有了一定的发展。考古工作者发现金上京（今阿城）东南的五道岭一带有金代的铁矿井10多处，冶铁遗址50多处。金代黑龙江地区已能生产30多个品种的铁制农具，远销东北北部各地。

清朝时期，清朝统治者对其发祥地的东北地区，长期实行封禁政策，不准任意采伐森林、开矿和农耕，使许多物资保留着原始状态。但是黑龙江的部分地区生产、商品流通仍有所发展。如清初宁古塔（今宁安县）商贩大集，街市货物充溢，客商络绎不绝，东关即有店铺32家。卜奎（今齐齐哈尔市）“商贾夹衢而居”^①，清代中期，“其木由嫩江运下，积城西北，两人合抱之材，价银数

^① 见方式济《龙沙纪略》。

钱”^①，“城东有碱厂，流人相聚煎晒，通行吉林”^②。

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沙皇俄国胁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中俄密约》，取得修建中东铁路的特权。修建铁路需要大量木材和其他物资，扩大了商品流通。但是，主要商品的生产和经营，大部分掌握在外国人手中。1902年，沙俄在哈尔滨首先办起满洲矿业公司，随之在扎赉诺尔开采煤炭。俄国人修筑中东铁路，随意采伐我国森林，1900年沙俄侵略东北，掠夺采伐森林更甚。据记载，通过修铁路沙俄侵占我森林采伐权的森林面积约24.5万平方公里，大部分在黑龙江地区。沙俄采伐的林木，还由俄商销售。1906年，俄商葛瓦理斯基成立木材公司专门经营，俄商波波夫兄弟商会、沃伦佐夫商会等也参与木材的采伐和销售。据史料记载，当时俄人此项采伐收入，每年约1亿银元。

20世纪初，黑龙江地区的商品流通开始出现多国参与的局面，哈尔滨市逐步向国际贸易城市的方向发展，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色彩更加浓厚。自1905年12月在日俄战争中获胜的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在东北开16个城市为商埠，其中黑龙江地区有哈尔滨、齐齐哈尔、三姓（今依兰）、宁古塔（今宁安）、瑗珲5个城市。日本的势力迅速扩大，在黑龙江地区设有三和木材公司哈尔滨制材株式会社、中东海林采木公司、近藤林业公司等经营木材；三井物产会社、竹内商店、松茂泽行等经营煤炭。1914年，根据英俄签订的协定，规定英国侨民在东北享受同等特权。此后，法国、美国、意大利、波兰等国也先后取得同等特权，纷纷到哈尔滨市设厂开店。据1929年统计，哈尔滨市共有商店6702家，其中外商2449家（俄国2100家、日本240家、英国18家、美国33家、德国25家、法国3家，其他国家30家）；生产厂家279家，其中外商129家（俄国110家、日本10家、英国2家、美国1家、德国1家、法国2家，其他国家3家）；煤炭、木材的经营量，外资占90%左右。

这一时期，黑龙江地区的商品流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是，煤炭需大于供，要从南满调入。1929年调入28.4万吨。当年全省煤炭消耗量55万吨，其中中东铁路消耗31万吨，占56.4%；居民和生产需用的煤炭消耗24万吨，占43.6%。同年全省民需消耗木材13.3万立方米、木炭1.54万吨，表明黑龙江省居民的燃料构成从30年代起由以木炭、柴草为主开始转向煤炭为主。

东北沦陷后，东北的铁路、矿山、海关、银行和大型工厂都被直接掌握在

①、②分别见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八、卷五。

日本垄断资本家和伪政权手中。他们出于维护其反动统治和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对重要物资实施统制。根据日本人吉次检竹等著的《满洲重要物资统制》读本和《满洲经济产业大观》等资料记载，1935年8月，对煤炭实行统制；1938年9月对水泥实行统制；同年12月对橡胶制品实行统制；1939年7月对有色金属实行统制。

东北沦陷时期，日商急剧增多，取代俄商在黑龙江地区占据了支配地位。1939年，在哈尔滨的日商为1148家，其中经营生产资料的300多家。1943年，日商增加到1500多家，经营生产资料的有450多家。日本出于侵略战争的需要，对黑龙江地区的煤炭、木材等资料加紧掠夺，生产数量有较大的增长。1944年煤炭产量上升到685万吨。森林全部属于“国有”，木材生产和经营均由伪实业部林野局负责，由其直接管理或株式会社经营，只有小径木材和薪炭材归地方营林局，允许民间伐木者经营，而且规定其中60%必须按林野局制定的收购价交林野局收购，其余40%按公定价格自由买卖。由于市政建设和开办工矿企业，特别是出口的需要，木材产量增加很快，1945年超过500多万立方米。其中出口日本的木材约占全部木材产量的1/3，且多为优质木材。黑龙江地区所需的水泥主要靠从辽宁调入。1935年哈尔滨水泥厂和1941年牡丹江水泥厂投产后，形成生产能力21万吨，40年代后即已满足水泥需要。钢铁当时销售量不大，年消耗量1万余吨，主要从鞍山和本溪调进。

日本帝国主义对重要商品以立法的形式，使掠夺重要商品合法化。伪满洲国先后颁布《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策案》、《重要产业统制法》、《钢铁统制法》等，对各类重要物资从生产到消费实行全面的统治和配给制度，限制民用，确保军需。还以各种会社的名义，对物资进行全面垄断。会社本应是公司或商行，是经营性企业。但日伪实行“一产业一会社主义”，1种行业均由1个会社掌握，使会社变成了物资垄断统治的组织。伪满洲国共有40个特殊会社和24个准特殊会社，在各地设有分支机构或贩卖店，形成了严密的配给网。在哈尔滨先后建有“日满商事株式会社”、“同和自动车株式会社”、“满洲计量株式会社”、“满铁哈尔滨铁路局”、“满铁北满航运局”等20个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这些会社的资本，伪满政府占19%，日本政府占23.6%，日本私人资本占58.1%，中国民族资本仅0.3%。重要物资被日本垄断并严格控制销售和消费，把物资配售对象分成7类区别对待。第一类是军需，保证日本帝国主义的直接需要。第二类是准军需，如交通、通讯等，也属必保之列。第三类是官需。第四类是特需，

即重点部门和公司的需要。第五类是准特需，即与第四类直接相关的部门的需要。第六类是重要民需。第七类是一般民需，属抑制配售对象。

这种强制性的流通方式，是为日本的军事侵略服务的，极大地限制了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生产企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二)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黑龙江地区人民政府为平抑物价，安定民生，恢复生产，在没收日伪官僚资本的同时，设立国营企业。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企业共同经营，竞相发展。1946年8月以后，黑龙江地区各省相继普遍成立了贸易公司和木材公司，松江省贸易公司于8月份成立，是最先成立的国营流通企业。总号设于哈尔滨，以供应必需品为主，经营范围包括粮食、煤炭、五金器材和木材等。1947年5月，松江省政府决定成立松江省林业公司经营木材，该公司为单独核算企业，经济收入除本公司开支外，统一上交省财政。1947年7月，东北燃料总公司在哈尔滨成立，有代销处6家，并在市、县建立合作社和国营煤炭商业网点，控制和掌握了煤炭市场。

除国营企业外，从事流通的还有公营与合作社。在哈尔滨市有哈尔滨市苏友好协会开办的中苏燃料公司，经营木材、木料、煤炭。市政府机关委托亚洲贸易公司经营木材。各地都建立了一些公营与合作企业的网点经营煤炭、木材和建筑材料。私营企业数量也比较多。1949年1月黑龙江省有木材工业户50户，木商23户。哈尔滨市有私营制材业59户，工人617人。这些私营企业成立了同业会，哈尔滨市有制材同业会、炭柴同业会等，政府鼓励开展经营业务，因而燃料、木材以及建筑材料的贸易十分兴隆，保证了生产和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1950年10月，为了适应国民经济恢复的需要，黑龙江地区的黑龙江省和松江省在省财经委员会内设立物资科，负责物资的计划调拨。计划调拨的品种有关系国计民生的钢材、煤炭、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等8种物资。其后，有色金属、废钢铁、烧碱、硫酸、橡胶、汽车、机床、锅炉、电线、电缆等产品也逐步纳入分配调拨计划，由东北大区统一平衡，中央差额调拨。其他生产资料由商业部门的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工业器材公司、五金机械公司、交

通电工器材公司、化工原料公司等通过市场向企业和用户供应。

黑龙江地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全国重点建设地区之一，国家 156 项重点项目，在黑龙江省有 22 项。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对物资计划分配实行分级分工管理。各类生产资料商品，按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程度与产销特点，分为中央统一分配物资、生产主管部门分配物资和地方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三类物资。统配物资实行“统筹统支”的管理办法。按规定纳入统一分配的物资资源，均由主管分配部门统筹分配，主管生产的工业部门根据分配计划统一组织产品订货，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生产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都无权支配。计划分配的统配物资在分配供应上，存在两种计划方式，两个供应体系。根据企事业单位的不同所有制性质、规模与耗用物资批量大小及储运条件的差异划分为申请单位和非申请单位，分别对它们所需的物资采取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方式。对国营企业、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凡物资消耗量较大、具备供销运输条件的，采取直接计划法，所需物资按隶属关系进行申请和分配，由工业主管部门按分配计划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并组织供应。其他都作为非申请单位通过商业环节，以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市场供应等间接形式纳入统一计划。

1954 年 8 月，黑龙江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物资供应局成立，负责分配供应 112 种统配物资、115 种部管物资。1955 年 2 月改为黑龙江省物资供应局，成为省人民委员会的直属局。1957 年，负责分配供应统配物资 231 种、部管物资 301 种。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逐步完成，全省物资申请单位的范围逐年缩小。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供应体系演变成单一的直接计划供应体系，物资集中统一分配调拨模式从此形成。由于物资管理集中过多，国家给予地方机动权很少。物资按企事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供应后，开始出现条块分割、流通不畅的问题。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物资管理工作变动频繁。1958 年 8 月，中央决定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扩大地方权限，除一些重要的特殊的企业外，所有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一律下放地方管理。在物资管理上，实行“在全国统一计划下，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简称地区平衡的办法）。中央只统一分配少数主要的原材料和设备。1959 年时为 67 种，其余下放给省、市、自治区平衡调度。1959 年第一季度开始实行后，中央各部门下放给